檔　　號:
保存年限: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21樓
承辦人：蕭帆
電話：(02)29603456 分機2655
傳真：(02)29529696
電子信箱：AL6664@ntpc.gov.tw

受文者：新北市三峽區成福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1月17日
發文字號：新北教特字第115227976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要點」業於115年10月14日廢止一案，請各校依說明辦理，請查照。

說明：

一、依本局115年10月14日新北教特字第1152017186號令續辦。

二、查教育部業以112年12月18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20174186A號令訂定修正發布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申訴及再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以下簡稱申訴辦法），為學校辦理學生申訴案之法規依據，爰本局廢止旨揭要點。

三、請各校依申訴辦法規定檢視校內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之組成，倘有不符前揭申訴辦法規定之情事，應即修正，俾利各校辦理學生申訴案符合法制。

正本：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暨國中小
副本：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5/11/17 11:14:27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裝

訂

線

